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鼓勵專任教師進行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辦法」新訂條文說明表

擬訂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本院專任教師進行跨領域學術研究工作，並向科技部進行整合型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特訂定本辦法。	設置宗旨
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須規劃跨領域整合型計畫進行研究以申請本項補助，本院教師可於每年10月底前向本院提出研究計畫構想書，經院長召集行政主管開會審查，通過後進行為期一年初步研究。	說明申請期間
第三條	規劃跨領域整合型計畫進行研究： 一、 本辦法補助由本院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 二、 每一整合型計畫必須有三件(含)以上之子計畫通過才能成立，總計畫主持人須同時主持 1 件子計畫，子計畫主持人必須有本院三位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其他計畫主持人可跨院、跨校，惟校外成員不得超過該整合型計畫總人數三分之一。 三、 整合型計畫中之子計畫性質必須分屬(科技部)2個（含）以上學術司。 四、 整合型計畫之研究主題由計畫主持人自訂，但須以一年內完成初步成果並向科技部提出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之整合型計畫為目標。 五、 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同一時間至多可參加二個整合型計畫。三年內至多參與二個整合型計畫。 六、 同一研究主題、同一申請人申請本項補助以最多二次為原則，成員二分之一以上相同者視同原整合型計畫成員。	說明補助規定
第四條	補助項目： 一、 依本辦法補助每件子計畫之金額以新台幣十萬元為上限，至多補助 12 個月，在獲得申請通過通知後開始計算補助期間。補助之項目以助理費、工讀金、國內外差旅費及購買研究設備、圖書、耗材及計畫相關之雜支等費用。獲補助之計畫主持人不得支領酬勞。 二、 每個整合型計畫至多補助五十萬元。	說明補助標準
第五條	接受補助之教師須於補助期滿後一個月內繳交 10 頁內的精簡報告至本院，且需於最近一次科技部接受申請	說明受補助者之義務

	專題研究計畫期間，向科技部提出整合型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並繳交完整之申請計畫書送本院。 獲補助成員未向科技部提出整合型計畫申請者，三年內所有計畫成員不得申請本項補助。	
第六條	前次研究構想已向科技部提出整合型計畫申請但未獲補助，申請第二次補助之參考評估項目： 一、 本計畫前次研究構想已完成之內容或其他可說明本計畫已達成之目標；相較於前次計畫，本計畫精進之處。 二、 前次整合型計畫獲補助結案後一年內，院內計畫主持人發表與團隊研究主題相關之文章於TSSCI、SCI、SSCI、EI 等資料庫收錄之期刊、學術專書篇章或專書之情形。	說明第二次申請之規定
第七條	本辦法每年度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一百萬元，經費來源為本院行管費暨校內外補助計畫經費，經費核銷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補助經費來源及每年補助上限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由院長發布施行，自109年起試行一年，得視情況修訂，程序亦同。	修正辦法

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鼓勵專任教師進行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本院專任教師進行跨領域學術研究工作，並向科技部進行整合型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須規劃跨領域整合型計畫進行研究以申請本項補助，本院教師可於每年 10 月底前向本院提出一年內完成之研究計畫構想書申請補助，申請案件由院長召集行政主管開會審查。

第三條　規劃跨領域整合型計畫進行研究：

一、　本辦法補助由本院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

二、　每一整合型計畫必須有三件(含)以上之子計畫通過才能成立，總計畫主持人須同時主持 1 件子計畫，子計畫主持人必須有本院三位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其他計畫主持人可跨院、跨校，惟校外成員不得超過該整合型計畫總人數三分之一。

三、　整合型計畫中之子計畫性質必須分屬(科技部)2 個（含）以上學術司。

四、　整合型計畫之研究主題由計畫主持人自訂，但須以一年內完成初步成果並向科技部提出整合型計畫補助之整合型計畫為目標。

五、　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同一時間至多可參加二個整合型計畫。三年內至多參與二個整合型計畫。

六、　同一研究主題、同一申請人申請本項補助以最多二次為原則，成員二分之一以上相同者視同原整合型計畫成員。

第四條　補助項目：

一、　依本辦法補助每件子計畫之金額以新台幣十萬元為上限，至多補助 12 個月，在獲得申請通過通知後開始計算補助期間。補助之項目以助理費、工讀金、國內外差旅費及購買研究設備、圖書、耗材及計畫相關之雜支等費用。獲補助之計畫主持人不得支領酬勞。

二、　每個整合型計畫至多補助五十萬元。

第五條　接受補助之教師須於補助期滿後一個月內繳交 10 頁內的精簡報告至本院，且需於最近一次科技部接受申請專題研究計畫期間，向科技部提出整合型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並繳交完整之申請計畫書送本院。

獲補助成員未向科技部提出整合型計畫申請者，三年內所有計畫成員不得申請本項補助。

第六條　前次研究構想已向科技部提出整合型計畫申請但未獲補助，申請第二次補助之參考評估項目：

一、　本計畫前次研究構想已完成之內容或其他可說明本計畫已達成之目標；相較於前次計畫，本計畫精進之處。

二、　前次整合型計畫獲補助結案後一年內，院內計畫主持人發表與團隊研究主題相關之文章於 TSSCI、SCI、SSCI、EI 等資料庫收錄之期刊、學術專書篇章或專書之情形。

第七條　本辦法每年度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一百萬元，經費來源為本院行管費暨校內外補助計畫經費，經費核銷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由院長發布施行，自 109 年起試行一年，得視情況修訂，程序亦同。